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275號

原告 輝揚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恩大

訴訟代理人 鄧恩惠

被告 喬立友容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慧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伍拾元，並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喬立有榮社區駐點清潔庶務工作，並約定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000元，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契約屆期後被告要求原告繼續承作，並商談新的契約。因被告要求增加服務項目，原告不同意，被告要求原告不要做了。茲原告已依約履行110年7月至110年7月15日清潔工作。詎料，原告開立36,750元（含稅）之發票向被告請款，卻遭被告退回，迭經催討，被告仍拒不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75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清潔維護
05 委託合約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清潔人員出勤簽到表等件
06 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就原告之前開主張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08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0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
11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
1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5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29條及
17 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
19 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為被告社區清潔工作，原
20 告已提出清潔人員出勤簽到表，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報酬36,7
21 50元未清償，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報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
2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4 有送達證書可憑，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36,750
26 元，及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30 額。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1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02 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8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9 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蕭宛琴